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证券代码：400022

证券简称：海洋3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厦门海洋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厦门海洋”）于2021年7月5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材料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涉诉的基本情况

1. 传票发出时间：2021年7月2日

2. 审理机构：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高院”）

3. 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厦门市钧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钧乾公司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思明区沙坡尾60号-3-303

法定代表人：陈海涛

4. 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洋股份”）

住所地：厦门市思明区蜂巢山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董宇

## 二、上诉请求：

1. 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(2020)闽 02 民初 53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并改判支持均乾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；
2. 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海洋股份承担。

## 三、本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已被福建高院立案受理，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。

## 四、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，若有新进展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福建高院（2021）闽民终 923 号《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洋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